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15〕1913号”的批复，公司获准向不超过5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，募集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。公司向5名特定投资者按照9.03元/股的价格发行股份22,242,522股，募集资金总额200,849,977.49元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,000,000.00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196,849,977.49元。2015年8月27日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了“京永验字（2015）第21072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于2015年8月完成前次募集配套资金后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（2016年-2020年）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也无需聘请符合《证券法》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5月27日